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8期
总第142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 2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3 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深交所回应最高院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
- 5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6 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 7 交通部就修订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 8 生态环境部就修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 9 国家发改委联合六银行推进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 10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 11 自然资源部就《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12 发改委解读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申报工作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就《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 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不良资产信息披露行业标准规范》等五项规范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上海自贸区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 2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9月起试运行境外投资者直接交易服务
- 3 海关总署：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
- 4 北京发布指南 细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 5 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葡萄酒发起反倾销调查
- 6 外汇局重庆管理部拟规范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等3项试点业务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 防范化解债券市场风险
- 2 上期所关于发布有关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 3 中金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厦门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
- 2 九部门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 3 司法部拟强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保护
- 4 国家版权局拟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工作中证据审查和认定

目录 contents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著作权法修正案二审稿等七部法律草案征意
- 6 国知局表示涉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或可依请求享受优先审查政策
-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涉短视频著作权典型案例
- 8 德国法院裁定戴姆勒侵犯诺基亚技术专利
- 9 国内公司在美对大疆发起 337 调查被拒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法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 4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5 广东高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
- 6 福建省首家破产法庭——厦门破产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 7 山东高院民一庭解答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

1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落地

2020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在深圳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发表书面致辞，广东省省委书记李希，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出席上市仪式并致辞，广东省省长马兴瑞，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上市仪式。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上市仪式。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资本市场建设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这对于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乃至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交易所等有关各方，加快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发展，推进建设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推动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鼓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发挥新三板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管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公司自主决策空间，丰富员工持股计划形式，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发挥主办券商督导作用，明确了适应新三板市场实践和挂牌公司特点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监管规则。

《监管指引》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进行规定。其中，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主要为发行新股、回购股票和股东赠与。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中按管理方式分为委托管理型和自我管理型两类，委托管理型应备案为金融产品且持股12个月以上，自我管理型需“闭环运行”至少36个月，两类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发行时均视为

一名股东，无需穿透或还原。第三部分附则主要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政策适用方面，《监管指引》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

3 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欺诈发行责令回购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时探索创立、新《证券法》正式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是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实践经验的制度成果，也是注册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对于提高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新《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借鉴境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施办法》共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二是明确回购对象范围。回购对象为本次欺诈发行至欺诈发行上市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实施办法》同时规定，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包销的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买入股票时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存在欺诈发行的投资者，不得成为回购对象。三是明确回购价格。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回购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市场交易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四是明确回购程序和方式。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回购方案，并在制定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回购要约并公告，启动回购工作。五是明确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必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

4 深交所回应最高院创业板改革司法保障意见

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8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这是就深交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制定的专门性司法保障文件，为深交所依法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和自律监管夯实了法治基础。

完善司法保障机制是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有关会议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落实新《证券法》和资本市场违法犯罪“零容忍”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各方权利义务，促进形成市场各方依法履职尽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市场环境，对于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具有重要意义。

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意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完善基础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制度规则，审慎开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证券代表人诉讼机制落地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各方改革获得感，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强化创新资本形成，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5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近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下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细化了预算法有关规定，将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实践成果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节用裕民。《条例》共8章97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预算收支范围。二是强化预算公开要求。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六是规范财政专户。其中，《条例》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此外，针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事项等，《条例》作了进一步规定。不仅如此，《条例》规范了政府的主要职责，明确“财政专户”的性质。

6 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退付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中央执收单位加快办理教育收费退付。中央执收单位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管理主体责任。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收取的 2019-2020 学年教育收费，按规定因疫情原因需办理退付或抵扣手续的，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通知》明确，中央执收单位教育收费的退付标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要明确教育收费退付或抵扣内部工作流程，逐项审核缴款人提出的退付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将款项退付缴款人，或与缴款人办理抵扣确认手续。9 月 30 日前，中央执收单位将已退付（抵扣）教育收费的明细表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通知》还强调，要强化内控和外部监管。中央执收单位要主动向缴款人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平稳有序完成退付或抵扣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做好账务核算，按规定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和监督中央执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7 交通部就修订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9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保险或者其他财务保证标的及额度、保险证明及保险证书、法律责任、附则等 5 个部分共 31 条，其中修改和新增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第二条适用范围，扩大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载运油类物质的船舶和 1000 总吨以上非载运油类物质的船舶’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航行的载运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航行的载运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船舶的保险或者财务保证标的；修改了原第八条（现第十条）关于海域航行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规定；以及其他方面共七个部分。

8 生态环境部就修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形成《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9 月 6 日。

《指南》的主要内容有登记范围、登记类型、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材料要求、聚合物特别规定和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重新登记、登记证变更、撤回与撤销以及登记后跟踪管理等，主要适用对象是新化学物质申请人和代理人。修订后的《指南》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调整：

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定义、范围和程序。具体包括：明确了农药原药、医药原料药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不适用《办法》；明确了申请人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后即登记证持有人；明确了中国的供试生物指在中国境内培育繁殖、符合标准测试方法或测试导则技术要求、用于特定试验的本土生物，包括稀有鮎鲫、中国境内的活性污泥等。

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评审和物质判别标准。具体内容有：明确了技术评审不予通过的具体情形。明确了高危害化学物质判定标准。参照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了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以及同等环境或健康危害性的判定标准。

完善了登记申请数据材料提交要求。具体包括：细化了测试和非测试数据要求；细化了数据分类分层提交要求；明确了相关评估分析报告要求；完善了信息保护必要性说明材料要求。

9 国家发改委联合六银行推进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家开发银行等六家银行下发《关于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总体要求、支持领域、信贷条件、配套政策、组织实施五方面内容。其中，《通知》明确，重点对县城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县城新型基础设施、县城其他基础设施三个领域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知》明确了包括建设项目条件和借款人条件两方面的信贷条件。《通知》还要求，六家银行总行每年分别安排一定规模的信贷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六家银行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通知》强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六家银行总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并加强协作，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严把政策关推进落地落实。

10 市场监管总局确定 2020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0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下称《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需求，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研究制定了《2020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包含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业等产业类别项下的 184 个领域。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包括稻谷加工产品、小麦加工产品、玉米加工产品、杂粮加工产品、食用植物油加工产品 5 个领域。“汽车制造业”涵盖了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车整车、汽车用发动机、电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铁路机车车辆 6 个领域。“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航空相关设备等 4 个领域。

11 自然资源部就《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起草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5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总体要求、基础工作、主要编制内容、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以及审查要求等五部分主要内容，适用于指导和规范规划期到2035年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强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并统筹优化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等划定要求。《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实施支撑政策等。同时，《征求意见稿》强调，在规划编制、方案论证、规划获批三阶段中都要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

12 发改委解读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申报工作

8月17日，发改委对此前印发的《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落实、推进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解读说明。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试点的地区和行业范围，以及项目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从地区看，鼓励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级新区等重点区域项目开展试点。从行业看，优先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从项目自身看，要求权属清晰、明确、可转让，投资回报良好，进入稳定运营阶段。

1 银保监会就《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17日。

《征求意见稿》共计六章90条，包括总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附则。明确了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的范围、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等，以规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行政行为，提高保险中介许可及备案事项的办事效率，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从内容来看，《征求意见稿》主要集中在对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三类保险中介机构的股东资质、股东条件、注册资本、拟任高管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

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布《不良资产信息披露行业标准规范》等五项规范

近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与市场机构合作，制定并发布了不良资产信息披露标准规范。

文件具体包括《不良资产基本信息描述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资产评估报告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专业咨询意见书规范》。

《规范》明确了适用范围、基本信息（术语）和定义、交易专业信息。同时，《规范》从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专业咨询意见书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形成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

1 上海自贸区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8月17日，上海市监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在临港新片区重点推进“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并规定，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生的经营者集中，进一步简化审查程序，压缩审查时限，推进申报便利化，支持临港新片区及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做大做强。

2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9月起试运行境外投资者直接交易服务

8月1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关于试运行直投模式下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交易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试运行境外投资者直接交易服务。

《通知》明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品种和交易机制方面，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请求报价方式与境内做市机构开展现券交易，向做市机构发送只含量、不含价的报价请求，做市机构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向境外投资者回复可成交价格，境外投资者确认价格并在交易中心系统达成交易。境外第三方平台可与交易中心联接，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便利服务。

3 海关总署：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

8月19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上线运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下称《公告》），决定自2020年9月10日起试点运行“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

《公告》明确，面向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5个国家签证机构开放在线签发特惠原产地证书功能。在线签发的证书以字母“E”作为首位编号。

4 北京发布指南 细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8月17日，北京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24个有关单位和部门，制订出台《北京市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指南》（下称《指南》）。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中涉及为台资企业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涉及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此次《指南》中逐条提出了具体落实方法，包括台资企业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5G、民航、主题公园等投资建设，为台湾同胞在领事保护、交通出行、通信资费、购房资格、文化体育、职称评审、分类招考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等。

5 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葡萄酒发起反倾销调查

8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34号公告（下称《公告》），决定即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入2升及以下容器的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

《公告》称，利害关系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本次调查通常应在2021年8月18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

6 外汇局重庆管理部拟规范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等3项试点业务

8月17日，外汇局重庆管理部就《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等3项创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至2020年8月25日。

重庆外汇管理部拟在重庆市开展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等3项改革创新业务。征求意见的指引包括《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 防范化解债券市场风险

为进一步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按照《关于开展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24号）文件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8月17日联合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的发布标志着银行间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机制的建立，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文件精神，防范化解债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

长期以来，中央结算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发挥金融基础设施重要作用，建立多元化违约处置机制。2019年，通过开创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拍卖、变卖和协议折价等多样化担保品违约处置支持，受到了市场机构的一致认可。此次发布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通过券款对付（DVP）结算方式办理债券和资金结算，有利于提升违约处置效率，降低转让结算风险，形成交易链条闭环。

下一步，中央结算公司将继续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履行金融基础设施职能，持续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

2 上期所关于发布有关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修订版的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等16个期货合约修订版，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等6个实施细则修订版，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予以发布，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金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内容为：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010 合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交易，IF2010 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 4676.8 点。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010 合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交易，IC2010 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 6511 点。

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010 合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交易，IH2010 合约的挂牌基准价为 3272.2 点。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011 月份合约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交易。



1 厦门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

8月12日，厦门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下称“知识产权仲裁院”）举行揭牌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会上，厦门仲裁委员会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文旅局等6家单位签署《关于支持厦门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暨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仲裁委员会主任钟兴国表示，知识产权仲裁院的正式揭牌成立，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具体实践，对加快构建和完善厦门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司法、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多元化解决新机制，推进形成厦门知识产权的“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的格局，进一步优化提升厦门营商环境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知识产权仲裁院将借助专家优势，为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企业提供专业、高效、保密的纠纷解决服务。

2 九部门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8月13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包含销毁范围、销毁时限、分类处置、污染防控、物品保管、全程监督六方面主要内容，目标是推动侵权假冒商品分类销毁机制进一步健全，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等。其中，《意见》提出，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应坚持无害化处理原则，防止在销毁过程中二次污染，杜绝露天焚烧、简单填埋、随意堆放或倒入城市管网等行为；应坚持杜绝再流通原则，仅去除非法附着的假冒商标不足以允许该商品进入商业渠道。《意见》还明确，涉案的侵权假冒商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替换、挪用、变卖、毁损、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不得擅自处理。

3 司法部拟强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保护

司法部起草了《关于强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保护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于8月14日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30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如下：一、准确界定保密范围，行政许可申请人在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许可时，对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商业秘密要予以明示，对需要保密的商务信息也要予以标明。二、认真落实保密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加强涉密档案管理、建立保密协议制度、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完善信息披露异议制度、严防信息共享泄密等六个方面。三、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明确了行政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与相应责任，并具体规定了行政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四项禁止行为。四、加强组织领导。

4 国家版权局拟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工作中证据审查和认定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版权行政执法工作中证据审查和认定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于8月14日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9月30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如下：一、关于权利证明，投诉人可以提交“作品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六类材料之一，作为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二、关于侵权证据，投诉人可以提交“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购买记录”等五种材料之一，作为其提出权利主张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被侵权的证据。三、关于侵权的认定，基于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文件、书面声明以及侵权证据等相关证据材料，被投诉人不能提交相应证据，又无相反证据的，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构成侵权。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著作权法修正案二审稿等七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

8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等七部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均截止于9月30日。

与以往相比，《二审稿》对本法所称的作品的定义和类型作出修改；在关于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情形中，增加一项兜底规定：“（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二审稿》将关于著作权出质的表述修改为：“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法办理出质登记”；将关于使用费收取标准的表述修改为：“使用费收取标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稿》还对著作权归属等事项作出修改。

6 国知局表示涉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或可依请求享受优先审查政策

8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公布确认有关“军科院军事医学研究院陈薇院士团队及康希诺生物联合申报的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属实，该专利申请号为202010193587.8，申请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发明人为陈薇等，申请日为2020年3月18日，经提交优先审查请求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书，待申请人依法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后，该局将公告授权该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根据2020年2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各类专利申请或案件，例如新冠肺炎治疗及预防性的药物和疫苗、检测方法和仪器、口罩、护目镜、消毒剂等防护性产品和方法等将在申请人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后，对符合优先审查标准的，依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对于所有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专利申请，该局都严格执行政策，公平公正地予以优先审查支持。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涉短视频著作权典型案例

8月1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判情况”新闻通报会，发布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短视频著作权案件审判情况通报》，详细阐述了涉短视频作品和侵权行为的基本类型，涉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主体和责任的认定，短视频“合理使用”的认定，并发布了典型案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指出短视频创作者应正确认识短视频著作权法律关系，不断提高自身维权意识，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创作及经营，并就短视频著作权纠纷领域的常见问题作出了如下重点提示：创作短视频要注意在作品上加上权利标记和维权声明；将短视频进行对外授权，也要保存好授权传播的证据；权利人要注意保存短视频播出平台发出通知以及短视频播出平台收到通知的证据；权利人要注意保存侵权行为损害程度的具体证据，如侵权持续时间、侵权影响范围、被告盈利情况等；制作短视频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得使用他人作品；播放他人短视频应当取得短视频著作权人的许可。

8 德国法院裁定戴姆勒侵犯诺基亚技术专利

近日，戴姆勒与诺基亚的专利纠纷已取得阶段性结果。德国曼海姆法院裁定，诺基亚在与戴姆勒的专利纠纷中胜诉，戴姆勒公司侵犯了诺基亚的移动技术专利。根据判决，诺基亚可以对戴姆勒实施销售禁令。而戴姆勒则表示会继续上诉。

从去年起，戴姆勒和诺基亚就技术专利问题摩擦不断，诺基亚要求戴姆勒在内的多家车企支付诺基亚的导航系统、汽车通讯及自动驾驶汽车等的技术专利费。戴姆勒之外的多家汽车公司与诺基亚达成了协议支付专利使用费用，但是戴姆勒拒绝并认为诺基亚的专利使用授权系统要求汽车供应商按照产品单独支付专利使用费用，涉嫌垄断，使用不正当手段收费。

德国法官并不认可戴姆勒的观点，认为戴姆勒和合作伙伴并没有以公平的条件与诺基亚签署授权合同。

这项裁决涉及到与车辆相关的移动通信系统技术如何获得许可的问题，这一争端也突显出科技公司和汽车行业之间围绕导航系统、汽车通信和自动驾驶汽车技术使用

费的更广泛竞争。这些问题对每年获得 14 亿欧元专利授权收入的诺基亚来说至关重要。该裁决使得诺基亚在这场汽车移动技术之争中获得了更多的筹码。

9 国内公司在美对大疆发起 337 调查被拒

北京时间 8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做出了针对大疆的 337 调查终裁，中止执行对大疆的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等待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出具最终书面决定，确定 US9260184 号专利是否无效。

2018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道通公司）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子公司 Autel Robotics 向 ITC 发起请求，ITC 根据 Autel Robotics 主张的三项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US7979174，US9260184 和 US10044013）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开始调查。2020 年 3 月 2 日，ITC 首席行政法官 Bullock 判定大疆没有侵犯 US7979174，还根据多种理由判定 US10044013 专利权主张是无效的，但是裁定大疆部分产品侵犯了 US9260184 专利。

大疆则于 2018 年底在 USPTO 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对 ITC 程序中涉及的所有三项专利的主张提出异议。至 2020 年 5 月，Autel Robotics 在 US9260184 专利中主张的权利要求已经被 USPTO 无效。

因此，ITC 基于 US9260184 专利无效案件的现状作出了对大疆有利裁定。根相关据程序，Autel Robotics 可以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上诉寻求推翻 ITC 这一裁决结果。

此事件被认为是两家中国无人机企业的专利战，在 Autel Robotics 提请美国 337 调查之前，道通公司与大疆已存在专利纠纷。



1 最高法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精神，决定对《规定》进行修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确认和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二是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平稳健康发展。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

2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就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一庭负责人就为什么将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确定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此次司法解释的修订对认可企业间借贷行为的态度变化，新增对“职业放贷人”的规定，新修订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与民法典的关系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负责人指出，考虑到民法典还有一段时间才能实施，与民法典有关的法律还属于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处理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与民法典的关系问题时，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一是在内容上，民法典有明确规定或者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与民法典的规定不一致的，修改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司法解释与民法典的规定保持一致。二是在文字表述上，与民法典的表述完全一致，把与民法典不一致或者不规范的表述全部修改。三是对于与民法典的内容没有实质冲突的内容，予以保留，等将来民法典实施后再进行修订。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近日正式发布。《意见》全篇 3700 余字，围绕今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证券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注册制的规定，坚持系统思维，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刑事、执行工作实际，从增强为本次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依法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10 条举措。重点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本次改革举措提出了配套司法保障意见。二是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司法制裁措施。三是以证券集体诉讼为中心对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司法改革举措。

4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2020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就人民法院近年来在证券审判方面主要的工作及成效，《意见》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意见》在提高创业板市场违法违规成本方面的具体安排，《意见》在保护创业板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举措等问题作出回答。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介绍，2019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6 月 12 日，证监会和深交所正式发布了 4 个规章及 33 个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前述配套改革规则正式颁布后起草了《意见》，并在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现有《意见》内容。

5 广东高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证券发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一审民商事案件，将指定深圳中院试点集中管辖。8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实施意见》，从依法保障创业板证券发行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实施意见明确，要尊重创业板上市公司特殊治理结构。依法合理界定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权利范围，依法保障红筹企业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实际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审慎认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为促进良性发展实施的激励机制。实施意见还明确，要建立适应资本市场特点的证券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行政监管、专业调解、诉讼、仲裁”多元一体、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证券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倡导以非诉方式化解各类证券纠纷。

6 福建省首家破产法庭——厦门破产法庭正式挂牌成立。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福建省首家破产法庭——厦门破产法庭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办理破产”是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的十二项指标之一。在当前我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背景之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对助推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实现市场要素市场化法治化再配置等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厦门破产法庭的成立，将有力助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厦门乃至全省的破产审判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战略新高地，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市场危困主体、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整合利用市场资源的功能和作用，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厦门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7 山东高院民一庭解答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

为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经山东高院民一庭法官会议研究，就施工合同无效后的处理；欠付工程款利息的计付标准；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实施确认工程量、签订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对外借款等行为的效力；借用资质的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处理；“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的查明处理；施工班组以实际施工人身份主张权利的处理；在多层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况下，实际施工人主张各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均承担付款责任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中“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理解适用；承包人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时间；工程款债权的受让人主张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一并受让的处理；因农村自建住宅引发的工程价款、工程质量等纠纷的处理等相关问题作出解答。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